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可转债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和全部可转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两种情形。前述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43.6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确定）。

上述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87,301,971.00 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之外的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根据上述假设转股价格测算，前述假设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转股情况下，本次转股数量为 26,557,848 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13,859,819.00 股。

7、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401.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665.88 万元。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 2021 年度持平，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 2022 年度持平、上升 10%及上升 2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 2022 年、2023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48,730.20	48,730.20	51,385.98
情景 1：假设公司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2023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01.44	28,401.44	28,40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65.88	25,665.88	25,66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8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0	0.51
情景 2：假设公司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2023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01.44	31,241.58	31,24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65.88	28,232.47	28,23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4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1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8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5	0.56
情景 3：假设公司 2022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持平，2023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上升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01.44	34,081.73	34,08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65.88	30,799.06	30,79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0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6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3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0	0.62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	67,874.14	50,815.60
2	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台肥基地建设项目	36,162.72	30,384.4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800.00	34,800.00
合计		138,836.86	116,000.00

发行人系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台肥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紧密相关，是公司扩大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注重人才引进及培养，形成了稳定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以及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在人才储备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各项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规范了员工的工作行为，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有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快速搭建管理组织架构并高效运行，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的管理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技术积累方面，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通过积极引进、吸收、创新国外新进技术，引领自主品牌饰件产品的技术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同步设计开发和试验检测能力的汽车饰件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已累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获得 9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可参与客户整车产品的同步开发，提供汽车饰件产品全设计开发过程的配套服务；同时，通过先进设备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公司产品的实验检测能力不断得到加强，2009 年公司实验中心获得了 CNAS 国家级实验室认可，为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目前，公司在同步研发、模具开发、检测试验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我国汽车饰件行业中的地位。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凭借领先的技术、先进的生产制造工艺、强大的营销体系、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以及丰富的产品系列，公司连续十五届（2007—2021 年）被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多次获得下游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称号，公司与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江铃福特、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菲克、长城汽车等车企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车型包括帝豪、星越、博越、远景 X3、领克、奥迪、迈腾、捷达 VS5、哈弗、荣威 RX5、瑞虎等多款畅销车型或者系列。与此同时，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凭借强大的技术能力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切入了吉利极氪、比亚迪、理想、广汽埃安、威马、合创、欧拉和国际知名品牌电动车企业等新能源汽车品牌的供应链，供应产品给理想 L9、元 PLUS、极氪 001、Aion Y 等多款明星车型，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广泛的认可，为未来的市场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1.6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升级扩建项目（一期）”、“汽车饰件智能制造台肥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扩大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国内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七、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7]267 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8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8,298,5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元 58,631,500.00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667,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3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20229000323658	2017-3-13	3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818	2017-3-13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110501012300791806	2017-3-13	49,667,0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499,667,000.00	0.00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 49,966.70 万元，利息净收入 49.01 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 49,966.70 万元，其中：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为 4,966.7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8 日证监许可[2018]2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 4,500,000.00 张，期限 6 年，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元 7,594,000.00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406,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210909	2018-6-8	237,23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3194310401	2018-6-8	205,176,0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442,406,000.00	0.00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 44,240.60 万元，利息净收入 46.59 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 44,287.19 万元，其中长沙生产基地项目为 20,544.72 万元；常州生产基地项目金额 23,742.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3、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10,515.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24.07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8,939,096.0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金额 1,188,939,096.05 元，上述资金已经缴存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发开区支行开立的 1105020219000198277 账户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98,939,096.05 元扣除上市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1,167,862.72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1,187,771,233.3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8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574210701	2020-12-28	372,728,200.00	100,193,704.5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888	2020-12-29	452,060,900.00	46,453,329.49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727700000911	2020-12-28	154,150,000.00	31,179,669.99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2229200000342	2022-5-13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90000001803	2020-12-28	208,832,133.33	0.00	已销户
合　计			1,187,771,233.33	277,826,704.02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 118,777.12 万元，利息净收入 2,175.15 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 93,169.60 万元，其中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额 28,329.78 万元；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金额 41,196.69 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 2,748.1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895.0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782.67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后又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报告期内是否归还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96 期 E 款	7,000	1.30%-3.60%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83 天	是	126.3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 3.50%或 4.07%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91 天	是	43.6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12 期 E 款	2,000	1.50%-3.70%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84 天	是	35.97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338 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84%或 3.00%或 3.10%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6 个月	是	15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2790 期	2,000	4.18%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 年（可转让）	是	53.1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60 期 B 款	4,000	1.05%-3.70%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87 天	是	35.2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44 期 N 款	2,000	1.30%-3.60%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80 天	是	35.1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2790 期	3,000	4.18%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 年（可转让）	是	71.7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56%或 3.20%或 3.40%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91 天	是	15.9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 3.45%或 3.65%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90 天	是	42.53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75 期 D 款	4,000	1.05%-3.3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32 天	是	8.85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07 期 D 款	6,000	1.05%-3.30%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32 天	是	17.36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 3.45%或 3.6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32 天	是	15.12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1,000	3.41%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3 年（可转让）	是	41.87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658 期	1,000	3.78%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19 日	3 年（可转让）	是	44.63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951 期	2,000	3.79%	2021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3 日	3 年（可转让）	是	72.64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3,000	3.41%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3 年（可转让）	是	114.52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6,000	3.41%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3 年（可转让）	是	218.24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56%或 3.45%或 3.65%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91 天	是	17.20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7 期 C 款	7,000	1.30%-3.65%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92 天	是	64.40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953 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或 3.50%或 3.60%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6 个月零 1 天	是	175.97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44 期 W 款	3,000	1.30%-3.6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94 天	是	27.81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8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 3.45%或 3.65%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68 天	是	32.14
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581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或 3.35%或 3.45%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6 个月	否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66.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966.7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 年：	37,461.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 年：	12,505.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966.70	4,966.70	4,966.70	4,966.70	4,966.70	4,966.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